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42號

抗 告 人 林鴻禱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丹棠長春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存乃非訟事件，提存所僅得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凡提存人之聲請合於提存法規定之提存要件，提存所即應受理提存，至於提存人之清償提存是否合乎債務本旨而為提存，此乃實體上之問題，應由提存人自行斟酌，提存所無庸亦無權加以審查（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65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抗告人於原法院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臺北市○○區○○路○○段000地號等2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下稱都市更新計畫案），雖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函准核定實施，但都市更新計畫案的審議、核定之過程，有違正當行政程序，難認合法，伊已於112年8月10日就都市更新計畫案提出行政訴訟，倘都市更新計畫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本件清償提存將失所附麗，轉成不合法之清償提存。伊繼承持有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108，僅給予補償金61萬4,599元，換算土地價值不到鄰近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之1/2，此等補償金之核定係欺負持有土地面積小、經濟上弱勢之伊，乃帝國主義式之壓榨，伊向台北市都市更新處、台北市市議員徐立信提出陳情均無效果。提存人於本件清償提存引用法條錯誤，理當自負錯誤之責，視為提存錯誤，應駁回提存人所為清償提存，方為用法無誤。另相對人

01 之真正負責人為張隆盛，魏豪志係假冒的，所提都市更新計
02 畫案之文件應屬無效，伊已提起刑事告訴偽造文書罪，為此
03 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4 三、查本件提存人即相對人於提存書之提存原因及事實欄載明
05 「本公司擔任『擬定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等2
06 4筆(原20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實施者，依
07 都市更新條例第31條第1項但書應發給之現金補償逾期未
08 領，經催告受取權人領取，惟因受取權人受領遲延，依法辦
09 理提存」等，於112年11月7日依法辦理提存，相對人於112
10 年11月30日聲請更正提存原因及事實欄之記載，經原法院提
11 存所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審查，認定符合提存法第9
12 條第1項提存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乃准許相對人提存及聲
13 請更正，有提存書、提存通知書、原法院提存所112年11月3
14 0日函稿可按，復經本院調閱上開清償提存卷宗查閱無誤，
15 核無不當。雖抗告人謂提存人之本件清償提存引用法條錯
16 誤，當自負其責，視為提存錯誤，應駁回本件清償提存云
17 云；然相對人聲請提存及聲請更正提存原因與事實，既合於
18 提存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即應准許提存及更
19 正。至於相對人所為清償提存，是否有土地價值過低、抗告
20 人是否受領遲延、有無不法情事等，核屬兩造間之實體權利
21 爭執事項，依前揭說明，不在提存所可得審究之範圍，應由
22 抗告人另以訴訟解決。是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
23 議，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4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27 民事第二十五庭

28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29 法 官 林俊廷

30 法 官 呂綺珍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鄭靜如